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5破申104号

申请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3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II座206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7204E。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直塘直水路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20QAU2T。

法定代表人：姜怀伟。

执行过程中，经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12月25日，本院对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2025年12月25日，本院向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送达了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2020年7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直塘直水路15号，注册资本100万元。申请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太仓市沙溪镇直塘霞瑞五金焊接厂、姜怀伟、张治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0105民初2391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

生法律效力。依据该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金 457,480 元及期末购买价款 100 元；三、被告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的违约金 29,745.34 元及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382,72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三、被告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240 元；四、如被告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债务，原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就编号为 L2022033313《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与被告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协议折价或申请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债务数额的部分归被告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继续清偿；五、被告太仓市沙溪镇直塘霞瑞五金焊接厂、姜怀伟、张治霞对被告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8,471.1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 4,235.55 元，由被告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太仓市沙溪镇直塘霞瑞五金焊接厂、姜怀伟、张治霞共同负担。因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等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被申请人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资产。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目前本院立案执行案件主要类型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涉及执行案件4件，涉案标的未执行到位金额约84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对苏州硕傲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吕金星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书 记 员 陆 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